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7〕2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清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武清波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物价局）副调研员；

潘国剑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；

袁剑锋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；

吴小刚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调研员；

胡祥建同志任市移民开发局副调研员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2017年12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